



# 期貨公會會訊

## 理事長的話

### 前進滬深 ETF期貨投資避險更靈活

#### 首次跨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合作

本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寶來投信、富邦投信於10月2日聯合舉辦「ETF期貨上市聯合記者會」，是全臺首次跨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合作，預祝10月6日ETF期貨上市成功。證期局張副局長以貴賓身分致詞時表示，臺灣自2003年推出首檔ETF以來，已有22檔上市及上櫃ETF，國內ETF商品類型與投資範圍趨於多元化，而在ETF市場規模日漸成長、交易活絡之際，期交所順勢推出ETF期貨，可望滿足市場交易及避險需求，以提高ETF之發行商、流動性提供者及權證發行商運用ETF期貨進行策略性交易。

#### ETF期貨具備五大優點

亞洲地區僅有香港交易所（HKEx）推出三檔ETF期貨（CSOP富時中國A50 ETF、iShares安碩富時A50 中國指數ETF及華夏滬深300指數ETF），目前尚在起步階段。臺灣期交所則為亞洲地區第2家推出ETF期貨的交易所。我國ETF現貨自2003年推出至今將近12年，目前有21檔上市ETF及1檔上櫃ETF在市場上交易，截至9月底止21檔上市ETF成交值已佔證交所整體成交值3.27%，顯示我國ETF市場交易活絡。期交所推出ETF期貨，提供了交易人更多元化交易避險管道，ETF期貨除了具備期貨交易本身的高財務槓桿、低交易成本、可多空操作、避險功能等優點外，新掛牌的三檔ETF期貨（臺灣50、寶滬深、FB上証）均是以新臺幣計價，具有避免匯率風險的優點。

### 交易人可藉由ETF期貨參與大陸市場

倍受各界矚目的滬港通預計在10月底正式上路，近年來大陸整體經濟實力成長快速，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以新加坡交易所A50期貨為例，去年交易量達到2,190萬口，今年交易又更加熱絡了，8、9月皆較前一個月成長近三成。臺灣期交所首次創舉，於10月6日推出的三檔ETF期貨，其中一檔是臺灣ETF規模最大的臺灣50於9月份成交了新臺幣217億元，較8月份成長42.04%。另二檔是連結陸股的寶滬深ETF和FB上証ETF，其9月份分別成交了新臺幣116億元和54億元，較8月份大幅成長228.44%和142.45%，足見推出連結大陸滬深300和上証180指數的ETF期貨正逢其時，讓臺灣投資人交易更靈活，也為期貨業帶來商機。



#### 期交所與業者攜手共創佳績

期交所最近推出期貨商辦理推廣宣導活動的補助措施，期貨商於活動期間舉辦國內期貨選擇權商品的宣導推廣活動，期交所將提供相關活動補助或給予手續費折免，可望提升國內期貨交易量；而主管機關已默許IB從事Eurex Link商品總交易量達10,000口後即開放IB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未來加入IB的通路後，對於國外期貨交易量應有相當正面的幫助；此外，由於已開放專營期貨自營商可以兼營槓桿交易商，期貨商可以藉由自己設計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跨足財富管理的領域。期待期交所與業者攜手合作，共創期貨市場美好的未來。

## 公告訊息

### 研討會、說明會、講座訊息

名稱	時間	地點
「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案例」說明會-台北加場	2014/10/8（三）下午2:30-5:00	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會」—從人資觀點談經手個資之維護與管理	2014/10/21（二）下午2:30-5:00	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 活動預告

名稱	時間	路線	備註
「2014忠義山登山健行活動」	2014/11/15（六）上午8:30-12:00	捷運忠義站出口外報到，經忠義行天宮，至城市大學禮堂集合。	1. 10/15上午9:00開放網路報名。 2. 活動訊息以公文為準。

名額有限，請早報名，以免向隅。

## 法規函令公告

公告單位	日期及文號	公告內容簡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9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37200號函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23日台期結字第10303008661號公告	公告該公司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與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參數訂定方式，並自103年10月6日起實施。

## 市場推廣

### 方向性交易策略－以個股期取代股票

臺股在七月中衝至9593波段高點之後即出現轉弱下跌，不過雖然指數上呈現拉回，但個股走勢卻大不相同，使得個股的操作空間明顯大於大盤，如下圖所示的個股中鋼，自7/21帶量紅K突破糾結均線上開始彈升，波段漲幅達7.7%，而同時指數跌幅2.1%，一來一往績效差異接近10%，但因大盤明顯弱勢因此股票進出宜短不宜長，此時若利用個股期貨在技術面上擇相對支撐位置進場，利用期貨槓桿倍率效果在短時間內將可放大獲利幅度，賺取打敗大盤的績效表現。

但金融市場不變定律，獲利越豐風險越高，如遇到行情波動劇烈時，因為前提已設定為短線操作，不論對錯或是賺賠，設定點該出場就該照計畫進行操作，熬單絕對是輸家行為，只有控管風險不貪心才是在市場久贏之道！（永豐期貨方雅婷）



## 活動報導

### 「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案例」說明會活動報導

本公會為使從業人員對期貨相關法規之認識，以及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案例」說明會，希望藉由實際案例之說明，將違法、違規之行為態樣可能觸犯法規時須面臨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藉此提醒從業人員謹慎執行職務，以防因疏失而導致自己陷於民、刑事責任之中，甚至造成交易人財產上之損失。

本次說明會特別邀請輔大法律學院副院長郭土木教授擔任主講人，分別從業務招攬、開戶與徵信、受託買賣、委託成交及回報、保證金控管、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等交易與作業流程，將過去發生之案例逐一就違犯行為、法源依據及判決情形加以說明，以期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需注意事項及相關專業法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以達到知法守法不觸法之目的。

本訊就說明會各項案例之行為類型歸納彙整重點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委託郭土木教授研究團隊辦理之「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類型之研究」研究報告，可在本公會網站→公會資料館→研究叢書專區（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down.asp?cat\\_id=9&class\\_id=23](http://www.futures.org.tw/down.asp?cat_id=9&class_id=23)）瀏覽及下載。（謝美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違犯法令之類型歸納彙整

型態	違犯之行為類型
刑事判決	<p>業務員為獲利保證、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者從事交易。                      業務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業務員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業務員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業務員製作虛偽不實帳戶資料，使期貨交易者或第三人誤信。                      炒單(用不尋常之當日沖銷方式炒單，以騙取業績佣金)。                      非法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及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及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p>
民事判決	<p>業務員偽造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                      業務員對期貨交易者為獲利之保證。                      業務員與期貨交易者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從業人員利用期貨交易者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業務員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者從事交易。                      業務員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                      業務員未獲交易者授權自行下單。                      期貨商雇用不具有業務員資格之人從事相關業務，該受僱人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p>
行政處分	<p>業務員未親自填寫客戶徵信資料。                      從業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戶資料變更。                      未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於營業場所簽名或蓋章，亦未核對客戶身分及辦理風險解說即為辦理開戶。                      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時未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申請即辦理開戶。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且未隨時檢討制度設計。                      國內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查核未作成稽核報告。                      以網路方式辦理客戶保證金提領作業，未與客戶本人當面簽署申請書並約定相關注意事項。                      在客戶住居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開戶前未告知商品性質與可能風險。                      不具業務員資格者擔任開戶經辦。                      不具業務員資格者從事期貨買賣業務或接受委託。                      不具分析人員資格者從事期貨分析。                      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                      未依交易者委託事項或條件進行期貨交易                      未依交易者授權自行刪單。                      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                      採購未依規定辦理且內部稽核查核時亦勾選不實資訊。                      受僱人利用子女之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受僱人提供帳戶供信用不良之交易者從事期貨交易。                      業務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而無錄音紀錄。                      受僱人於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務員登記前，即業務員於個人部落格張貼廣告招攬客戶。                      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通知該交易者繳交追加保證金。                      留倉部位之權益數於開盤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未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                      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徵信資料。                      網路下單軟體系統問題遲未解決。                      未依所簽委託契約及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代為沖銷作業。                      期貨交易之執行政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且未通知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                      網站文宣引用過去績效之文句使人有確可獲利之聯想。                      個人部落格張貼績效統計資料等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表示。                      未給予客戶7日以上期間審閱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未簽訂書面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即提供顧問服務。                      於非屬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簽訂期間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予交易者。                      於公司製播之節目進行分析時招攬客戶。                      投顧公司於製播節目中有直接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及透過財經節目中宣稱過去績效、優惠活動或操作方式招攬期貨顧問客戶。</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修正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部分條文

### 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1. 為使轉換之投資控股公司股票期貨契約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接續交易，修訂前揭控股公司需符合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規定。
2. 投資控股公司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標的證券，故條文涉及「金融控股公司」者，同時增列「投資控股公司」。
3. 基於交易人權益之考量，為使轉換前之未了結部位契約均可調整為該控股公司契約，修訂控股公司之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十款之限制。

#### (二) 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股票期貨契約標的公司股份轉換為控股公司，於轉換基準日前，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者，自轉換基準日起不掛牌新月份契約。

#### (三) 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不掛牌新月份契約規定，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控股公司，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而不掛牌新月份契約者，之後倘經公告得為融資融券，則期交所得恢復掛牌新月份契約。

#### (四) 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配合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不掛牌新月份契約規定，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控股公司，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者，若於轉換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未了結部位數為零，或於轉換前雖仍有未了結部位，但俟所有未了結部位數為零時，該契約於前揭兩種情境均應終止上市。

### 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1. 為使轉換之投資控股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接續交易，修

訂前揭控股公司需符合上市或上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規定。

2. 投資控股公司得比照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標的證券，故條文涉及「金融控股公司」者，同時增列「投資控股公司」。

3. 基於交易人權益之考量，為使轉換前之未了結部位契約均可調整為該控股公司契約，修訂控股公司之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十款之限制。

#### (二) 修正第十七條規定：為使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價格在二元以上未滿十元級距內之履約價格序列易於辨識，將該級距履約價格間距之小數位數由小數第二位修正為小數第一位，履約價格間距由零點二五縮減為零點二元。

#### (三) 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公司股份轉換為控股公司，於轉換基準日前，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者，自轉換基準日起不掛牌新序列。

#### (四) 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之規定，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控股公司，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而不掛牌新序列者，之後倘經公告得為融資融券，則期交所得恢復掛牌新序列。

#### (五) 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五項不掛牌新序列規定，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標的證券之控股公司，經公告不得為融資融券者，若於轉換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未了結部位數為零，或於轉換前雖仍有未了結部位，但俟所有未了結部位數為零時，該契約於前揭兩種情境均應終止上市。

上述修正條文除修正「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七條之實施日期期交所將另行公告外，其餘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為103年10月6日。（期交所103年8月20日台期交字第10302011430號函）

（張瓊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103年9月29日起實施（期交所103年9月12日台期交字第10302012970號函）

#### 本次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機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壹點、第參點、第伍點之表5-2、第陸點。

- 二、另開放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

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修正本要點第陸點。

- 三、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補部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證券帳號編號原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員工集合專戶、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專戶之證券帳號編號原則與一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不同，增補以臻完整，修正本要點第肆點。

（張瓊文）

## ETF股票期貨正式上市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於今年10月推出ETF期貨，將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皆可納為ETF期貨之標的證券，10月6日優先推出包含元大寶來投信發行的臺灣50與寶滬深及富邦投信發行的FB上証等三檔ETF為標的之ETF期貨。

ETF期貨的規格，若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定之。上述3檔期交所擬推出之ETF標的，皆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1口ETF期貨之契約單位等於10,000受益權單位，即10張之現股ETF。ETF期貨契約價格之最小升降單位亦比照上市(櫃)ETF，即契約價格未滿50元者最小升降單位為0.01元(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臺幣100元)，契約價格50元以上者則為0.05元(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臺幣500元)。保證金則參照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訂定保證金計收方式，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ETF期貨契約保證金。

透過ETF期貨的上市，期貨交易人將可直接參與臺灣市

場以外之市場交易，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投資及避險管道，並提高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其次ETF期貨也具有財務槓桿特性，期貨交易人僅需準備些許資金即可參與ETF期貨交易，以操作相同規模所需資金而言，ETF期貨約為現股ETF買賣的1/18、融資買進ETF的1/7及融券賣出ETF的1/16，藉由ETF期貨的上市，期貨交易人將可以更充分有效的運用資金。在交易策略方面，ETF期貨交易限制少，期貨交易人可運用ETF期貨進行期貨商品間的避險與套利，亦可搭配現股ETF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架構出不同的交易策略，策略運用上更為靈活。

近年來臺灣ETF市場交易規模逐漸擴大，上市(櫃)台股與陸股ETF交易日趨熱絡，顯示ETF已成為許多期貨交易人進行資產配置時的重要金融工具之一，而新型態之ETF商品仍持續推陳出新，預期ETF期貨的上市將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投資與避險管道，大幅增加期貨交易人策略運用的彈性與靈活性，進而提昇國內證券期貨市場交易能量，開啟蓬勃發展的期貨新紀元。  
(洪基超)

##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自營交易系統備援電腦，未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且業務員未經相關申請、審核及系統測試等作業程序，即可擅自安裝程式並執行，致該公司期貨自營部門103年○月○日有未經主管許可即從事不活絡契約交易之情事，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IX、系統開發及維護」有關系統維護、程式撰寫、單元測試、系統測試之相關規定及「XVII、期貨自營業務」有關從事不活絡契約交易必須先取得主管許可之規定不符，有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該公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

(杜月明)

##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3年10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 (10/13-10/17)。	1
進階(一)	台北 (10/31-11/2)、台中 (10/17-10/19)、高雄 (10/24-10/26)。	3
進階(二)	台北 (10/18-10/19、10/20-10/23)。	2
進階(三)	高雄 (10/17-10/18)。	1
進階(四)	台北 (10/1-10/3)、台中 (10/24-10/25)、高雄 (10/31-11/1)。	3
進階(五)	台北 (10/29-10/30)、高雄 (10/4)。	2
資深班	宜蘭 (10/19)、台北 (10/6-10/7、10/27-10/28)、新竹 (10/25)、高雄 (10/4)。	5
期貨顧問	台北 (10/8-10/9)。	1
期貨信託	台北 (10/4-10/5)。	1
內稽講習	台北 (10/29-10/30)、台中 (10/25)、高雄 (10/18)。	3
合 計		22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 非大陸地區：

#### 一、監理機構動態

##### (一) 歐洲新措施將對亞洲OTC衍生性商品產生重大衝擊

歐洲主管機關研商增加抵押品新規定，將使得亞洲公司交易歐洲銀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OTC derivatives)成本提升，亞洲公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的風險。歐洲主管機關受到銀行及交易者排山倒海嚴厲批評，同時警告此項議案將增加交易成本(如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IRS)、威脅系統穩定性及可能迫使歐洲銀行衍生性商品被亞洲交易者拒於門外。銀行業者與衍生性商品專家指出：「亞洲當局對此議案十分憂心，因歐洲係為亞洲交易OTC衍生性商品的主要市場，大部份亞洲公司流動資產並無法達到歐洲主管機關所規定門檻，短期而言，亞洲可能受到嚴重衝擊，然而，長期下來，歐洲將難以與其他地區的競爭者競爭。」(Reuters)

#### 二、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 (一) LME與中國建設銀行結盟研發新商品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與中國建設銀行合作研發新產品，以設計出符合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區域國家的需求，LME之母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今年9月11日與中國建設銀行簽署MOU，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加表示：「簽署MOU係展現LME開拓亞洲市場之決心。」(Bloomberg)

### 大陸地區：

#### 一、證監會動態

##### (一) 商品期貨ETF“破冰”為期不遠

8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第1號——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指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味國內商品期貨市場將迎來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即商品期貨ETF）。

#### 二、交易所動態

##### (一) 10年期和3年期期債仿真交易啟動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於9月19日正式啟動10年期和3年期國債期貨全市場仿真交易。

#### 三、其他

##### (一) 證監會：爭取年內推出原油期貨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8月15日表示，將繼續紮實做好原油期貨上市的準備工作，爭取年內推出原油期貨。

##### (二) 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定發佈

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8月22日聯合發佈了《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定（2014年版）》和《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權益類衍生品定義檔（2014年版）》，為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了規範的法律文本，為期貨行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援和保障。

##### (三) 期貨公司設立風險子公司程式將大幅簡化

中國期貨業協會8月26日發佈《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為風險管理子公司新增“做市業務”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進一步推進期貨公司的創新發展和風險管理服務公司試點工作。

##### (四) 上海自貿區建設八大國際交易平臺

上海市府8月27日印發《上海國際貿易中心建設2014—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提出在自貿試驗區內建設石油天然氣、鐵礦石、棉花、液體化工品、白銀、有色金屬等8個大國際交易平臺。自貿區內的國際黃金交易中心（SGEI）將在9月26日開始交易黃金。

##### (五) 滬港通專案全面駛入快車道 期盼5年內打通期貨版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即滬港通）四方協定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四方協議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簽署，是滬港通業務進行四方合作的基礎檔，用以明確四方的權利和義務，其中對包括滬港交易通、滬港結算通等主要基本業務細節進行安排。

內地、香港股市有望在10月正式進入滬港通試行階段。滬港通放行後，香港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將向商品期貨互聯互通（暫稱商品通）進發，期盼於5年內打通這條內地和香港的商品交易管道。（沈素吟、姜淑玲）

交易量比較表

	103年7月交易量		103年8月交易量		103年8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期貨	10,340,754	1,035,763	9,634,218	1,049,081	-6.83%	1.29%
	選擇權	33,439,388	6,569	28,198,550	9,361	-15.67%	42.50%
	小計	43,780,142	1,042,332	37,832,768	1,058,442	-13.58%	1.55%
日均量	期貨	470,034	7,826	458,772	8,347	-2.40%	6.66%
	選擇權	1,519,972	50	1,342,788	75	-11.66%	50.74%
	小計	1,990,006	7,875	1,801,560	8,421	-9.47%	6.93%

103年8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交易量	期貨	422,047	495,791	43,244	25,327	51,832	10,840	1,049,081
	選擇權	7,770	100	417	0	1,050	24	9,361
	小計	429,817	495,891	43,661	25,327	52,882	10,864	1,058,442
百分比	期貨	40.23%	47.26%	4.12%	2.41%	4.94%	1.03%	100.00%
	選擇權	83.00%	1.07%	4.45%	0.00%	11.22%	0.26%	100.00%
	小計	40.61%	46.85%	4.13%	2.39%	5.00%	1.03%	100.00%

103年9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3年8月成交量	103年9月成交量	103年9月百分比	103年9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8,045,792	31,250,958	76.04%	11.43%
2	TX臺股期貨	4,215,060	4,717,924	11.48%	11.93%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116,888	2,575,792	6.27%	21.68%
4	股票期貨	2,738,238	1,879,722	4.57%	-31.35%
5	TF金融期貨	251,114	225,890	0.55%	-10.04%
6	TE電子期貨	281,230	271,044	0.66%	-3.62%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75,668	80,832	0.20%	6.82%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48,278	44,484	0.11%	-7.86%
9	XIF非金電期貨	24,090	23,050	0.06%	-4.32%
10	個股選擇權	22,330	17,564	0.04%	-21.34%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6,554	6,464	0.02%	-1.37%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6,164	5,866	0.01%	-4.83%
13	GTF櫃買期貨	1,012	828	0.00%	-18.18%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318	274	0.00%	-13.84%
15	T5F臺灣50期貨	32	30	0.00%	-0.63%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37,832,768	41,100,722	100.00%	8.64%

103年9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漢奇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總經理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柱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8月件數	103年9月件數	103年9月比重	103年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1	52	49%	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	0	0%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7	4	4%	-43%
期貨顧問事業	44	44	42%	0%
期貨經理事業	2	1	1%	100%
期貨信託事業	5	5	5%	0%
合計	110	106	100%	-4%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8月人數	103年9月人數	103年9月比重	103年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04	1,420	5.41%	1.14%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894	2,897	11.03%	0.1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9,408	19,382	73.82%	-0.13%
期貨自營業務	804	811	3.09%	0.87%
期貨顧問業務	1,026	1,044	3.98%	1.75%
期貨經理業務	123	125	0.48%	1.63%
期貨信託業務	584	578	2.20%	-1.03%
合計	26,243	26,257	100.00%	0.05%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3年8月家數	103年9月家數	103年9月比重	103年9月成長率	103年8月點數	103年9月點數	103年9月比重	103年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94%	0.00%	36	36	2.19%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70%	0.00%	273	273	16.60%	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50	50	29.24%	0.00%	1,222	1,220	74.16%	-0.16%
期貨自營業務	32	32	18.71%	0.00%	32	32	1.95%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2	32	18.71%	0.00%	50	50	3.04%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26%	0.00%	12	12	0.73%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26%	0.00%	20	22	1.34%	10.00%
贊助會員	2	2	1.17%	0.00%	-	-	-	-
合計	171	171	100.00%	0.00%	1,645	1,645	100.00%	0.00%

問題小幫手

Q：可否於公會管網，設立常態性問題及建議反映的信箱。

A：期貨公會網站已設有「聯絡我們」信箱，提供民眾詢問相關問題及意見反映之用，本公會透過該信箱所收到之問題或建議，將依其性質分送業務承辦人處理與回覆。